

股票代碼：8996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3
伍、討論事項-----	0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7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五、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32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3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4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 訊-----	51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 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 壹、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總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 號(中壢總公司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08頁。(附件一)

第二案：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09頁。(附件二)

第三案：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公鑒。

說 明：為導引公司全體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針對課級以下員工與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分別訂定道德行為規範標準，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4頁(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施錦川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之決算財務報表已完竣。另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二、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08頁(附件一)

及第15頁～第30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76,153,823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7,615,382元外，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4,62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46,200,00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計新台幣23,100,000元。另配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新台幣1,367,621元及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419,053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五)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98年0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2,000,000 元，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6,200,000 元，發行新股 4,62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8,200,000 元。

（一）資金來源：

1、擬自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 46,2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條件：

1、本次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辦理，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其持有股份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2、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拼湊壹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所剩餘股份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以上發行之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 配發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者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四) 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時(公司庫藏股買回、註銷、轉讓員工、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等)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現行法令之需求，擬針對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

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二、修訂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

本手冊第 33 頁～第 38 頁（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裡，全球景氣在金融市場次貸風暴之連鎖反應下急遽冷凍，國內進出口數據亦連續數月下滑，消費緊縮使得各行各業皆面臨業績下滑之壓力，然而在整體大環境極不理想之情況下，公司經營團隊仍帶領全體同仁積極突破經營困境，深耕國內外市場，使得全年營收仍舊維持往年一貫的成長趨勢並續創歷史新高，本業獲利方面即使受到前述不利因素之影響，仍然再次創下歷年獲利之高峰。綜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營業收入總額為 1,097,407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889,793 仟元成長了 23.3%，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 68,113 仟元大幅增加至 93,089 仟元，增加幅度為 36.7%，在稅後純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 70,453 仟元增加至 76,153 仟元，增加幅度為 8.1%，每股稅後純益為 1.65 元。整體而言，營運成果較往年成長不少，預計今年度在全球景氣仍處谷底之市場氛圍下，現有主力產品業務拓展將面臨極大挑戰，寄望公司新產品之陸續推出，今年之營運績效至少應保持往年之水準，期待大家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在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1,128,038 仟元之 97.3%，營業毛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98.2%，稅前淨利則為預算金額之 92.8%。基本上，預算達成率仍在預期範圍內，其差異主要原因除加工事業持續萎縮，而新產品業績仍待加強外，公司主力產品原材料庫存增加亦導致相關成本費用增加，使得稅前淨利之預算達成率較其他指標之達成率低。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有多項新產品研發進入最後商品化階段，包括未來數年內將全面停用含氟冷煤之替代冷煤產品，而目前大量使用在寒帶國家家庭用給湯機之 CO2 板式熱交換器、廢熱回收發電機及燃料電池等綠能產品，預期今年度在新產品量產上市後，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持續成長之動能。

為因應未來新產品之產能需求增加，公司將於今年度陸續增購新機器設備，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得以支應新產品未來之出貨需求；在達成業績成長方面，公司未來仍將持續以自有品牌全力衝刺外銷市場，並爭取國外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務使外銷業績保持正成長之趨勢，至於內銷市場方面則不斷尋求並嘗試不同產業之銷售機會，擴大現有客戶群，再加上新產品開發已進入量產收成階段，期盼儘早推出市場並挹注公司之業績，在產品線齊全及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下，今年度營收及獲利雙方面應能順利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經理人 韓顯福



會計主管 王心五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施錦川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 察

此 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陳俊良



監察人：李振德



梅銀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級以下從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 1、目的：為導引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 2、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本公司課級主管以下所有從業人員（以下簡稱『從業人員』）。
- 3、道德行為規範：
  - 3.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從業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3.2 防止利益衝突：

從業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3.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3.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3.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從業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3.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3.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3.3.3 與公司競爭。
  - 3.4 保守營業機密：

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3.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從業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3.6 公司資源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從業人員應該對公司所擁有的資源負起妥善使用、保護及保管的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

力。上述所稱 資源包括所有的財產、資產、所有權的權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法律所保障之權益），以及公司所屬資訊和其它權益。

3.6.1 不為私人利益而擅用公司資源。

3.6.2 未經公司授權，不得使用公司所屬資訊、財產及資產。

3.6.3 有效使用公司資產、妥善保存及維護，任何報廢必須按照規定程序核准執行。

3.6.4 不得侵犯公司依法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等）及受法律所保障的其它權益。

3.7 遵循法令規章：

從業人員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3.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從業人員應遵守防止 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3.9 餽贈禮物及交際：

致贈禮物於第三者，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令與道德標準。此種行為必須可以公開而不會造成任何困擾。交際費用之支出必須合理，與業務有關且檢附合格之收據，始得報支。

3.9.1 代表公司對外之交際行為，除了須符合商業習慣外，尚須遵守政府法令，並受公序良俗之道德約束。具體而言，交際行為必須是可以公開而不會造成施與受雙方之困擾。如饋贈禮物之商業價值超乎正常之商業習慣，或在不良場所之交際行為概屬不當。

3.9.2 與業務無關之交際行為，縱使檢附稅法規定之合格費用收據也不得報帳。

3.10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 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4、附則

4.1 豁免適用之程序：

4.1.1 從業人員如欲豁免第 3.2 條之適用時，應主動向課級以上主管充分揭露第 4.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總經理核准許可。

4.1.2 從業人員如欲豁免第 3.3 條之適用時，應主動向課級以上主管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總經理核准許可。

4.1.3 經核准許可前二款豁免適用後，豁免人員所屬單位應將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作成書面紀錄，送稽核處備查。

4.2 懲戒措施：

從業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4.3 從業人員均有遵守上述行為規定之責任與義務。從業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4.4 本標準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1、目的：為導引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2、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特別助理、經理、課長、專案經理、稽核、資深工程師以及專業顧問。

3、道德行為規範：

3.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3.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3.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3.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3.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3.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3.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3.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3.3.3 與公司競爭。

3.4 保守營業機密：主管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主管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3.7 遵循法令規章：

主管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3.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主管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 3.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 4、附則

### 4.1 豁免適用之程序：

4.1.1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3.2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3.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4.1.2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3.3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4.1.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 4.2 懲戒措施：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4.3 主管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4.4 本標準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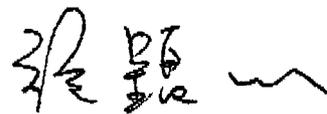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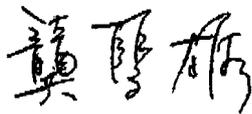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龔雙雄

會計師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附註四)	\$ 63,333	4	\$ 36,443	3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五)	\$ 282,735	18	\$ 148,000	10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4,212	3	76,412	5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89,928	6	48,000	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62,105	10	169,124	12	2140	應付票據	98,934	6	126,049	9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四)	9,349	1	-	-	2150	應付帳款	32,507	2	35,899	3
1260	存貨(附註二及八)	385,271	24	281,448	20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四)	-	-	2,173	-
1286	預付款項	22,897	1	12,919	1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937	-	5,8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1,997	1	7,551	-	22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88,647	5	79,216	6
	其他流動資產	35	-	47	-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15,833	1	10,000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709,190	44	583,944	4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084	-	9,430	1
	流動資產合計	1,183,885	11	1,173,843	12		流動負債合計	617,605	38	464,570	33
1421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48,347	16	253,296	18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7,438	2	35,864	3
1501	成本	172,116	11	118,269	8	2410	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121,961	8	118,092	8
1531	建築物	439,134	27	359,022	25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114,167	7	100,000	7
1541	機器設備	64,588	4	38,314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63,566	17	253,956	18
1551	水電設備	31,752	2	31,393	2		其他負債				
1681	運輸設備	84,134	5	65,487	5	2810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2,709	1	15,843	1
15X1	其他設備	1,040,071	65	865,781	61	2881	遞延費用—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七)	5,800	-	8,649	1
15X9	成本合計	(371,249)	(23)	(330,003)	(2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509	1	24,492	2
1670	減：累計折舊	692,890	43	633,922	45	2XXX	負債合計	899,680	56	743,018	53
15XX	其他設備及土地						股東權益				
	預付設備及土地					3110	股本(附註十八)	462,000	29	440,000	31
	固定資產合計	677	-	817	-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72,137	4	72,137	5
1720	無形資產					32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51,825	3	44,780	3
	專利權(附註二)	4,974	1	1,565	-		法定盈餘公積	99,104	6	100,434	7
1820	存出保證金	11,425	1	11,501	1	3310	未分配盈餘	27,551	2	14,313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241	1	9,090	1	3350	累積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712,617	44	671,664	4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25,640	2	22,156	2	3420	股東權益合計	\$ 1,612,297	100	\$ 1,414,682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1,612,297	100	\$ 1,414,6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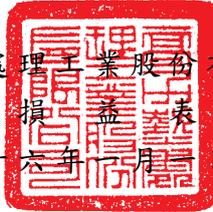


經理人：韓顯奇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1,100,890	100	\$ 897,655	101
4170	( 2,649)	-	( 4,900)	( 1)
4190	( 834)	-	( 2,962)	-
4000	1,097,407	100	889,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784,385	71	636,096	71
5910	313,022	29	253,697	29
6000	219,933	20	185,584	21
6900	93,089	9	68,113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29	-	196	-
7121	-	-	2,533	-
	（附註二及九）			
7320	7,845	1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7130	41	-	8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140	276	-	-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160	3,705	-	1,913	-
	兌換利益—淨額			
7220	10,249	1	14,001	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480	15,419	1	19,831	2
	什項收入			
7100	37,664	3	38,56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7,413	2	\$	8,60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196	-		-	-		
7530		35	-		5,354	1		
7570		14,795	1		2,60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四)							
		-	-		5,050	1		
7880		11,417	1		1,47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6,856	4		23,090	3		
7900		83,897	8		83,585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	7,744)	(	13,132)	(	1)		
9600	本期純益							
	\$	76,153	7	\$	70,453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二)							
	\$	1.82	\$	1.65	\$	1.96	\$	1.65
9850	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十二)							
	\$	1.69	\$	1.52	\$	1.93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股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調整數	計
	\$	\$	\$	\$	\$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90,000	22,387	36,824	101,449	4,187	554,84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	-	7,956	(7,95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500)	-	(58,500)
現金股利	-	-	-	(5,012)	-	(5,012)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	49,750	-	-	-	99,75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0,126	10,126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70,453	-	70,45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000	72,137	44,780	100,434	14,313	671,66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7,045	(7,04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000)	-	(44,000)
現金股利	-	-	-	(4,438)	-	(4,438)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22,000)	-	-
股票股利	22,000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3,238	13,238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76,153	-	76,15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2,000	72,137	51,825	99,104	27,551	712,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	\$ 76,153	\$ 70,453
折舊費用	45,135	39,732
各項攤銷	11,861	9,704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 6)	5,26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196	( 2,53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7,845)	5,05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333	2,58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581)	-
應收票據	22,200	( 9,479)
應收帳款	7,019	( 27,1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349)	8,179
應收退稅款	-	2,058
存貨	( 103,823)	( 139,658)
預付款項	( 9,978)	967
其他流動資產	12	(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446)	( 8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1)	( 673)
應付票據	( 27,115)	67,493
應付帳款	( 3,392)	10,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73)	2,173
應付所得稅	( 4,866)	2,877
應付費用	9,431	16,874
其他流動負債	( 1,346)	( 6,541)
聯屬公司間利益	( 2,849)	1,5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34)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u>	<u>58,21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	102
購置固定資產	( 96,082)	( 209,2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409)	\$ 956
遞延費用增加	( 19,707)	( 21,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157)	( 229,21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4,735	4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928	48,000
發行公司債	-	146,324
贖回公司債	( 2,464)	-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0,000)	( 213,9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00)	( 58,5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4,438)	( 5,012)
現金增資	-	99,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761	175,662
本期現金增加數	26,890	4,663
期初現金餘額	36,443	31,780
期末現金餘額	\$ 63,333	\$ 36,44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1,758	\$ 6,974
減：利息資本化	( 981)	( 2,05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0,777	\$ 4,9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198	\$ 12,719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13,238	\$ 10,12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833	\$ 10,000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8,062	\$ 4,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龔雙雄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附註四)	\$ 89,357	6	\$ 52,65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三)	\$ 282,735	17	\$ 148,000	10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6,606	3	76,41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89,928	5	48,000	3
12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70,065	10	181,884	13	2120	應付票據	98,934	6	126,049	9
126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40,365	27	327,629	23	2140	應付帳款	32,956	2	37,131	3
1286	預付款項	24,415	2	14,15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987	-	5,8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1,997	1	7,55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90,636	6	80,457	6
1288	其他流動資產	77	-	122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27,713	2	22,197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792,882	49	660,414	4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653	1	12,1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3,492	39	479,762	33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248,347	15	253,296	17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三)	27,438	2	35,864	3
1521	建築物	215,637	13	158,627	1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121,961	7	118,092	8
1531	機器設備	534,567	33	427,875	3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123,112	7	121,345	8
1541	水電設備	68,023	4	38,314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2,511	16	275,301	19
1551	運輸設備	36,646	2	35,404	2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92,588	6	76,820	5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2,709	1	15,843	1
15X1	成本合計	1,195,808	73	990,336	68	2XXY	負債合計	918,712	56	770,906	53
15X9	減：累計折舊	(413,016)	(25)	(361,849)	(25)		股東權益				
1670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25,474	1	126,913	9	3110	股本(附註十六)	462,000	28	440,000	3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08,266	49	755,400	52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72,137	5	72,137	5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51,825	3	44,780	3
1720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04	6	100,434	7
1782	專利權(附註二)	677	-	81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7,551	2	14,313	1
17XX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3,473	-	3,309	-	38XX	股東權益合計	712,617	44	671,664	47
	無形資產合計	4,150	-	4,12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31,329	100	\$1,442,570	100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5,050	-	1,600	-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740	1	11,94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9,241	1	9,09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031	2	22,630	2						
1XXY	資產總計	\$1,631,329	100	\$1,442,5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王心五



經理人：韓顯福



董事長：韓顯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1,186,458	100	\$ 955,024	101
4170	( 2,649)	-	( 4,900)	( 1)
4190	( 834)	-	( 2,962)	-
4000	1,182,975	100	947,162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一)				
5000	( 845,390)	( 72)	( 670,481)	( 71)
5910	337,585	28	276,681	29
6000	( 239,893)	( 20)	( 201,739)	( 21)
6900	97,692	8	74,942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28	-	574	-
7320	7,845	1	-	-
7130	120	-	123	-
7140	276	-	-	-
7160	6,365	1	483	-
7220	10,249	1	14,001	2
7480	15,489	1	19,857	2
7100	40,772	4	35,038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8,743	2	9,312	1
7530	2,793	-	5,354	1
7570	21,485	2	4,947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三)	\$ -	-	\$ 5,050	1
7880	什項支出	<u>11,546</u>	<u>1</u>	<u>1,73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4,567</u>	<u>5</u>	<u>26,39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3,897	7	83,585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u>7,744</u> )	( <u>1</u> )	( <u>13,132</u> )	( <u>2</u> )
9600	合併純益	<u>\$ 76,153</u>	<u>6</u>	<u>\$ 70,453</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6,153	6	\$ 70,453	7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76,153</u>	<u>6</u>	<u>\$ 70,453</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1.82</u>	<u>\$ 1.65</u>	<u>\$ 1.96</u>	<u>\$ 1.65</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1.69</u>	<u>\$ 1.52</u>	<u>\$ 1.93</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純益	\$ 76,153	\$ 70,453
折舊費用	57,109	49,481
各項攤銷	12,101	9,90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673	5,23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7,845)	5,05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333	2,58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581)	-
應收票據	19,806	( 9,479)
應收帳款	11,819	( 33,005)
應收退稅款	-	2,058
存貨	( 112,736)	( 151,205)
預付款項	( 10,258)	1,875
其他流動資產	45	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446)	( 8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1)	( 673)
應付票據	( 27,115)	67,493
應付帳款	( 4,175)	10,842
應付所得稅	( 4,866)	2,877
應付費用	10,179	17,119
其他流動負債	( 2,472)	( 5,7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34)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39</u>	<u>44,34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98,658)	( 248,2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48	280
無形資產增加	-	( 2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450)	947
遞延費用增加	( 19,707)	( 21,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8,967)</u>	<u>( 268,5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4,735	\$ 4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928	48,000
發行公司債	-	146,324
贖回公司債	( 2,464)	-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143,542
償還長期借款	( 122,717)	( 213,9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00)	( 58,5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4,438)	( 5,012)
現金增資	<u>-</u>	<u>99,75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044</u>	<u>209,204</u>
匯率影響數	<u>4,182</u>	<u>10,126</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36,698	( 4,880)
期初現金餘額	<u>52,659</u>	<u>57,539</u>
期末現金餘額	<u>\$ 89,357</u>	<u>\$ 52,6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193	\$ 7,493
減：利息資本化	( 981)	( 2,05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2,212</u>	<u>\$ 5,44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198</u>	<u>\$ 12,7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7,713</u>	<u>\$ 22,197</u>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8,062</u>	<u>\$ 4,5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49,590
加：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76,153,823
減：提列法定公積	7,615,382
可分配盈餘	91,488,031
減：現金股利(每股配現金 0.5 元)	23,100,000
減：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 100 股)	46,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88,031

註 1：優先自 97 年度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註 2：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367,621 元

註 3：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419,053 元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p> <p>(一)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p> <p>(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p> <p>(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四) CA03010 熱處理業。</p> <p>(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一)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p> <p>(十二)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p> <p>(一)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p> <p>(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p> <p>(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四) CA03010 熱處理業。</p> <p>(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一)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p> <p>(十二)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新增代碼
<p>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p>	<p>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p>	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p>第三十二條：略。</p>	<p>第三十二條：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三款之限制。</u></p>	<p>修訂</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七條</p> <p>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li> <li>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li> <li>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保證金額為限。</li> </ol> <p>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第七條</p> <p>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li> <li>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li> <li>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保證金額為限。</li> </ol> <p>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第九條</p> <p>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p>	<p>第九條</p> <p>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記錄簿」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p>	修訂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修訂
<p>第十二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u>貸與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u></p>	<p>第十二條 <u>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p>	修訂
<p>第十三條 <u>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行政</u></p>	<p>第十三條 <u>案件之整理與保管：貸與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u></p>	刪除原第十三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資料。</u>	<u>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u>	條 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 <u>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修訂
<p>第十六條</p> <p>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p> <p>二、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部應逐筆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事項，<u>詳細登載於記錄簿上，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程序。</u></p> <p><u>七、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u>，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u>，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第十六條</p> <p>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核准。</p> <p>二、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u>就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事項，詳細登載備查。</u></p> <p><u>四、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u>，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u>，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p>	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u></p> <p><u>四、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告中作適當揭露。</u></p>	<p>超限部分。 <u>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七、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第十八條</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p>	<p>第十八條</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例計算之。		
<p>第十九條 <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一、<u>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亦應依前述各項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母公司予以申報。</u></p> <p>二、<u>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三、<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之各監察人外，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u></p> <p>四、<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p>	<p>第十九條 <u>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修訂
<p>第二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u>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逐項管制，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於指定網站辦理申報。</u></p>	<p>第二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p> <p>二、<u>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二)<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三)<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四) <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p>第二十一條 <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一、<u>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亦應依前述各項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母公司予以申報。</u></p> <p>二、<u>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三、<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之各監察人外，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u></p> <p>四、<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作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p>	<p>第二十一條 <u>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修訂
<p>第二十三條 <u>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二十三條 <u>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修訂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一)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 CA03010 熱處理業。
- (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 事、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但第二十九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 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章 適用範圍及對象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保證金額為限。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第三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與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 第九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二) 本公司財務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與者，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四) 信用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與之要求時，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五、簽約對保：

- (一)貸與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與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與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與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與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三條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資料。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二節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

二、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五)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七)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八)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應逐筆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事項，詳細登載於記錄簿上，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程序。

四、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告中作適當揭露。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七、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七條 印鑑章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

二、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十八條

###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九條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亦應依前述各項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母公司予以申報。
-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之各監察人外，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 第二節

###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二十條

### 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逐項管制，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於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 第二十一條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亦應依前述各項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母公司予以申報。
- 二、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之各監察人外，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作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27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65,098,58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200,000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未變更登記309,858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3,720,788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372,078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98年4月27日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韓顯壽	1,382,587	3.14%	1,461,716	3.14%
董事 (兼總經理)	韓顯福	956,688	2.17%	1,141,522	2.45%
董事	黃紹雄	982,734	2.23%	821,870	1.77%
董事	蔡鶴齡	1,742,199	3.96%	1,829,308	3.93%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311,581	0.71%	327,160	0.70%
董事	陳繁雄	0	0%	0	0%
董事	韋月桂	0	0%	0	0%
監察人	陳俊良	76,500	0.17%	80,325	0.17%
監察人	李振德	1,134,357	2.58%	1,191,074	2.56%
監察人	梅銀蘭	17,302	0.04%	30,667	0.07%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5,581,576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2. 監察人持有股數1,302,066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1,367,621 元
員工股票紅利	新台幣 - 元
董監事酬勞	新台幣 3,419,053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後之每股盈餘(註)	1.6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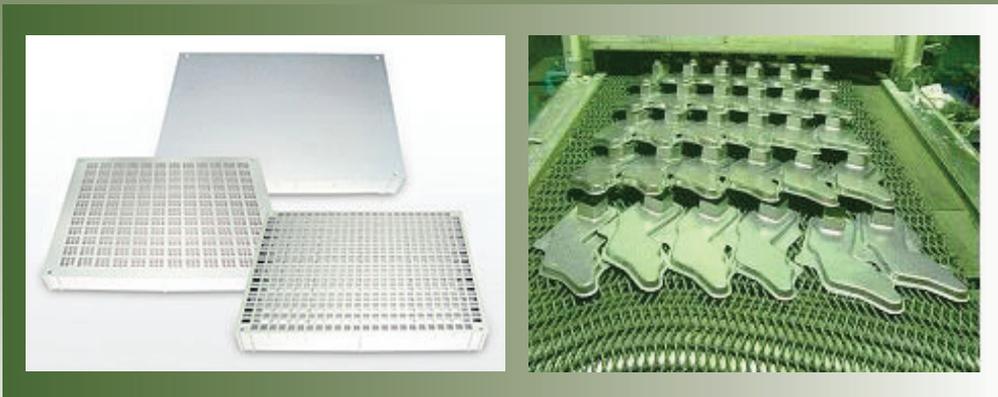
(註)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6,200,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本公司未公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www.kaori.com.tw>